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今日接到控股股东万国江先生通知，万国江先生部分股份补充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。

一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万国江	是	70,000	2018年8月6日	2018年11月8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17%	补充质押
万国江	是	30,000	2018年8月6日	2018年11月8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07%	补充质押
万国江	是	9,000	2018年8月6日	2018年11月21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02%	补充质押
万国江	是	30,000	2018年8月6日	2018年11月21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74%	补充质押
万国江	是	85,000	2018年8月6日	2018年10月18日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21%	补充质押
万国江	是	45,000	2018年8月6日	2018年11月8日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11%	补充质押
万国江	是	308,000	2018年8月7日	2018年9月21日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76%	补充质押
万国江	是	185,000	2018年8月7日	2018年10月24日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46%	补充质押
万国江	是	307,000	2018年8月7日	2018年11月8日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76%	补充质押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万国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,605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

本的 19.14%。本次补充质押公司股份 1,339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.30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3%；本次补充质押后，万国江持有的本公司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37,566,578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2.5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71%。

万国江之一致行动人（配偶）唐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,331,6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40%，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7,380,000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9.0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48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万国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,936,91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3.54%，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 44,946,578 股，占万国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的 90.01%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1.19%。

3、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

本次股份为万国江先生为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万国江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，万国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。

特此公告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8 日